|  |
| --- |
| **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兼課(職)申請表** |
| **學系** |  | **職級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校外兼課** |  | □ 學校來函。□ 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**兼課期間** |  實際上課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週­­­­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點至\_\_\_\_\_\_\_點，每次\_\_\_\_\_\_\_\_時。  |
| **報 酬** | □有領取兼課費（每月報酬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□僅領取車馬費、出席費，每次合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□無領取兼課費 |
| **校外兼職** |  | □ 聘書（函）。□ 開會通知單。□ 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**兼職期間** |  實際兼職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有 無 領 取 兼職費** | * 無（□僅領取車馬費、出席費，每次合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

　（□未支領任何報酬）□ 有（□每月支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（□每月固定出席，每次支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 |
| **申請日** |  年 月 日 |
| **系所主任** |  | **學院院長** |  |
| **人事室承辦人** |  | **人事室主任** |  |
| **主任秘書** |  |
| **校長批示** |  |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契約書第五點規定:「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」

二、本申請表經批示後，請自行影印副本留存，正本送人事室存查。